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提质增效

2025 年，地缘政治博弈扰动全球经济，海运运力紧张拉长订单交付周期、美国关税政策推动企业出海产能布局重构，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内卷，铜铝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回望过去一年，公司在多重压力交织影响下牢牢把握主业战略方向，发展核心产品主线，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市场开发、成本管控等各项重点工作，抵御外部市场波动，迎难而上，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有序推进。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22.24 亿元，归母净利润 31.71 亿元。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作为光伏和储能产品的综合提供商，将牢牢立足于光伏和储能两大核心业务，持续深化生产、研发、销售、售后四大主线，坚持专业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路线，持续延伸产业布局，提升管理效能，巩固经营业绩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加大研发创新，深度拓展市场，坚定实施产品战略。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视

作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洞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趋势，挖掘全新市场机会，持续搜集终端用户的使用反馈和目标市场的深度需求，以需求带动研发创新，提高前沿技术投入占比，打造差异化壁垒；同时，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投入，组织研发力量攻克痛点，推动产品结构更新迭代，持续提升产品使用寿命、运行表现以及功率范围等关键指标。此外，公司将深化产学研协同，广纳贤才，寻求企校合作新模式；战略布局搭建研发网络，完善研发体系的建设。

深化数智应用，增强长期发展新动能。公司深耕「AI+新能源+生活」融合发展，已搭建起覆盖发电、储能、用电及智慧管理的数字化能源中枢。未来，公司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夯实数智人才基础，持续强化数智化业务系统和基础支撑系统的建设，推动数智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全链路结合，构建双轮驱动体系，赋能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双重提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责任，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回购股份等方式回馈投资者。2025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07,2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07,72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完成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倡导，落实一年多次分红，实现中期分红。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692,096.64 元（含税）；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据测算，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现金回购股份）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超过 80%。

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传递社会价值。2025 年度公司向香港大埔区火灾灾后重建捐赠 5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455 万元）、向慈溪市龙山镇“共富基金”捐赠 412.8 万元，持续开展救济、帮扶等各项公益行动。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于通过出色的业绩表现和稳定的分红方式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

稳定性，让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果实。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重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2025年度，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通过回答上证E互动问题、举办投资者开放交流会、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线下交流等方式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着重兼顾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平衡专业机构投资者与中小投资者的诉求，重视并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推动建立良好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组成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章程和各项治理细则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并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准则，按时发布定期报告，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严守信息披露底线，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已完成各项配套制度的修订；已取消监事会并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已完成职工董事的选举，保障职工权益，完善董事会组成结构。此外，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针对性完善，用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性建设。

2026年，公司仍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坚持风险即底线原则，切实开展内控合规自查工作，宣贯风险防范理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视独立董事在合规运作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提供履职保障，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监督制衡管理层的决策；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共担共享机制

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

责任，积极组织并督促“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人员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违规案例，提供机会和平台助力“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内部绩效评价制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关键少数”人员从“被动合规”走向“主动履责”。

六、其他事宜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